

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

一、依據：(一) 國民教育法、國民體育法第六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授權。

(二) 桃園市 106 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三)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4 月 14 日桃教體字第 1060027942 號函辦理。

二、班別：體育班。

三、錄取名額：(1)男女兼收：田徑 10 名、跆拳道 3 名(含對練、品勢)。

(2)男子籃球：10 名。

(3)男子足球：7 名。

四、報名資格：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畢(肄)業生，凡具田徑、籃球、足球、跆拳道(對練、品勢)等專長者，持在學證明書，均可報考【凡設籍本市者，男女兼收，不受學區之限制；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始准報到就讀】。

五、報名日期：自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至 28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截止。

報名時間為學校上課日，上午 9 時至 16 時。

六、報名地點：慈文國中學務處(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835 號，電話：3269340 分機 313，承辦人：體育組長林傳基)，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http://www.twjh.tyc.edu.tw/>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

七、報名手續：親自或委託報名(應立委託書)，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一) 填寫報名表(需蓋家長印章)。

(二)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三) 繳交鄉(鎮)、市級以上比賽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正本(影本留存，正本歸還)。

(四)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

(五)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

(六) 免繳報名費。

八、甄試日期：民國 106 年 4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12 時止，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

九、甄試地點：慈文國中操場。

十、甄試項目：(一) 基本體能測驗:30%

1、4x10 公尺折返跑：計時，重複測 2 次，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25%)。

2、仰臥起坐：連續 1 分鐘，計次(25%)。

3、60 公尺立姿快跑(25%)。

4、立定跳遠：重複測 2 次，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25%)。

(二) 專長項目測驗 60%

足球：S 型盤球(30%)、吊球(20%)、分組比賽表現(50%)

田徑：依照個人專長選項測驗(100%)

籃球：全場運球上籃(20%)、罰球線投籃(20%)、分組比賽表現(60%)

跆拳道：基本動作(前抬腳、前踢、腳背旋踢、下壓、滑步側踢)20%、踢靶測驗(不定向自由踢擊)20%、自由對練 30%、自選品勢 30%。

(三) 運動績優證明 10%

1. 專長項目獎狀計分標準如下

2. 採最高層級一項成績計分。

項目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全國	10	9	8	7	6	5
縣級	5	4.5	4	3.5	3	2
鄉級	2	1.5	1			

- 十一、放榜：民國 106 年 4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九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請逕至本校網址：<http://www.twjh.tyc.edu.tw/>查詢錄取榜單。
- 十二、複查：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請於 106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憑准考證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
- 十三、報到：錄取者於 106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5 點前，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以棄權論。一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
- 十四、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十三條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不予成班規定如下：
- （一）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
- （二）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
- 十五、對於適應不良、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經溝通無效後，校方得責令其轉班或轉學，且家長不得有異議。
- 十六、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